

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森林木材采伐的第 050/CAB/MIN/EDD/01/03/BLN/2015 号部长令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长，

鉴于宪法，尤其是第 93 条第 2 段；

鉴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 011-2002 号森林法，尤其是第 1 条第 7、24、90、96-98、100、102-104、107、112 和 143 点；

鉴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关于公共采购的第 10/010 号法律，尤其是第 17 条；

鉴于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的 2011 年 7 月第 011/009 号法律，尤其是第 30 和 31 条规定；

鉴于关于副总理、国务部长、部长、副部长任命的 2014 年 12 月 7 日第 014/078 号裁决；

鉴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关于部长职权的第 15/015 号裁决；

鉴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关于森林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的第 08/09 号法令；

鉴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关于公共采购相关法律程序手册的第 10/22 号法令；

鉴于废除了 2007 年 4 月 12 日关于木材工业采伐授权与木材采购、销售与出口授权规定的第 0011/CAB/MIN/ECN-EF/2007 号法令的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032/CAB/MIN/EDD/03/03/BLN/2015 号法令；

考虑到对 2006 年 10 月 5 日关于森林采伐的第 035/CAB/MIN/ECN-EF/2006 号部级法令迫切的修订需要；

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恩丹加召开的会议上通过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009/CAB/MIN/EDD/03/09/ BLN/ 2015 号部级法令成立的森林法实施文件技术审批委员会意见；



根据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秘书长的提议：

做出如下决议：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

本法令明确规定了木材生产条件以及相关森林采伐中应遵循的规则。

为此，该法令规定了森林采伐条例——尤其是木材资源获取条件、与采伐授权相关的条例、与采伐相关的活动的分包程序、采伐规范以及产品注册、流通与申报程序。

第 2 条

在本法令中，所用关键术语含义如下：

- 1) 省林业局：对接相关中央行政部门的省级森林管理部门；
- 2) 木材：适合锯切、旋切或刨切的伐倒木部分。
- 3) 当地社区：以习俗为基础、根据传统进行组织、以图腾氏族或亲属关系（内部协调因素）结合的群体，以对某一特定土地的依恋为特征。
- 4) 林边地方社区：在森林之内、周边或之外建立并且持有该森林采伐权的社区。
- 5) 木材采伐：与树木采伐及其汇集相关的所有活动
- 6) 集材：是指将伐倒木或锯材从采伐地点运至带皮原木堆场或路边（在这里，树木会被截断或汇集，以便运至加工厂或任何其它最终目的地）。
- 7) 造材：是指在带皮原木堆场对运出原木的整理与准备，以便下一步运输。
- 8) 受保护森林：是指属于国家私有林区且构成受保护林区的森林区域。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

金沙萨市贡贝镇诊所大道（ex-Papa 11eo）15 号-B。P. 12348 Kin

电子邮箱：cabinev@gmail.com www.mcdd.gouv.cd

- 9) 操作指南：一套介绍林业管理局为规划方案筹备与木材采伐颁布的指示与规范的文件；
- 10) 业主：订约当局，施工或设备供应即为其进行；
- 11) 业主代表：以业主代理人的身份全部或部分行使业主职权的人员；
- 12) 部长：中央政府负责林业的部长；
- 13) 手工采伐作业的年度计划：在手工采伐区内进行森林采伐的规划文件。该文件的起草以相关操作指南为依据；
- 14) 森林规划方案：含有对某一欠规划（时间与空间）区域的描述、规划及相关监控；
- 15) 森林管理方案：与森林规划方案起草的合同期限相应的 A 年期规划文件，主要包括指明了年采伐区块与主要道路位置的一张地图。它组成了一份临时的森林规划方案。
- 16) 秘书长：国家林业部秘书长；
- 17) 分包：是指分包合同，通过该合同某森林采伐商在其承担相关责任与监控职能的前提下将其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任务的执行委托给另外一方，即分包商。
- 18) 手工林单元：受保护森林的一部分，在森林特许经营权以外，用于手工采伐。

第二章：木材采伐制度

第 1 节：采伐模式

第 3 条

本法令所述采伐活动是指木材的生产，重点包括上述木材的采伐、加工、汇集、运出及运输活动。

采伐活动按照两种模式来实施：工业采伐和手工采伐。

第 4 条

木材的工业采伐是指由工业型林业公司按照森林特许经营权合同与森林规划方案来实施。

该采伐模式含有一份任务书，其中包括通用条款与特殊条款，即社会条款，专门为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沿边的当地社区拟定。

上一段所述社会条款符合现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 5 条

木材的手工采伐是指按照以下分类在森林特许经营权授予范围以外的受保护林区实施的采伐活动：

- 1, 一类或当地手工采伐是指刚果籍自然人在受保护林区内不超过 50 公顷的采伐区内进行的采伐活动。它的特点是指采用简陋的采伐工具（大砍刀、斧头、长锯、铰链），或者截材锯，且其生产量仅限于满足当地的需求。
2. 二类手工采伐是指任何一名刚果籍自然人或出生于相关林区沿边社区的人员组成的群体在某手工林单元内进行的采伐活动。其作业面积不超过 500 公顷。

某省长法令确定了本条第 2 点所述年度采伐投标人筛选标准。

第 6 条

规划好的手工林单元根据省长法令创建。这是应作为业主承担清查、生产或相关操作计划执行责任的辖区（区/辖区或乡镇）各管理机构合理的要求创建的。

为此，业主可通过授权代理完成其相关义务，尤其在资源清查以及年度操作计划委托方面。

第 7 条

手工林单元的创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上述第 6 条所述业主与相关森林惯常所有权的本地所有者社区之间签订一份书面协议；
- b) 承担业主责任的地方管理机构提出合理的申请；
- c) 一份民意调查，用于通知公众、收集第三方可能在该林区享有的权利性质与范围；
- d) 省级相关政府部门给出的肯定的技术意见。

第 2 节：森林资源与森林采伐商行业的准入条件

第 1 小节：森林采伐商行业准入条件

第 8 条

在不违背工业采伐与商业操持相关法律条件的前提下，木材工业采伐商行业的准入条件为：拥有森林特许经营权与木材工业加工机组设施。

此外，采伐商（视不同情况可分为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章程或商业和动产信用管理局 (RCCM) 登记簿中应以森林采伐为主要业务。

第 9 条

除了根据情况持有执照或商业和动产信用管理局 (RCCM) 登记簿以外，进入一类和二类手工采伐商行业还需要事先获取许可证。

如果相关采伐商为法人（第 5.2 条所述人员组成的协会），上述许可证只有在其公司章程以森林采伐为主要业务时才会颁发给它。

第 10 条

省内允许的手工采伐商的总数由省长按照在其职权范围内拥有森林的省级部长的提议在收到省林业局技术意见之后确定。

它从按照该省林业潜力制定的森林规划中得出。

每年，明确记录相应采伐木材量的手工采伐商名录需要提交给负责林业事务的秘书长，以便在官方日报上刊登。

第 11 条

任何手工采伐商的许可证由省长在收到地方或省林业局的技术意见签发并收取相关手续费，价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确定。

第 12 条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要申请一类或二类许可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如果是一类：

- a) 应该为刚果国籍的自然人；
- b) 无犯罪记录；
- c) 持有执照或商业和动产信用管理局 (RCCM) 登记簿/自然人；
- d) 具备森林采伐相关经验或证明其员工具备这样的经验；
- e) 持有上述第 5 条第 1 点所述森林采伐设备，并指出其数量、类型与特征；
- f) 在缴税方面享有良好的信誉。

2. 如果是二类：

- a) 应该为刚果国籍的自然人或出生于林边社区的人员组成的协会；
- b) 有足够的资金保障，正如现行林业法规所要求；
- c) 具备良好的品行和道德，并在森林采伐方面有所专长，如果有的话；
- d) 证明所雇用的员工在森林采伐方面达到要求的资质；
- e) 具备森林采伐相关经验或证明其员工具备这样的经验；
- f) 持有适合该类采伐的专用设备，也即一个电锯和一个移动锯，并说明他们的特点以及哪个设备可以单独使用或共用；
- g) 不许使用带轮子或履带的设备；
- h) 在缴税方面享有良好的信誉；
- i) 持有刚果（金）银行账户。

除上文所述条件，权限范围内拥有森林的部长的审批意见也是必需的。

第 13 条

许可证应该符合本法令附件 2 所示格式并含有以下标注信息：

- a) 持有人身份/名称与住址/公司所在地；
- b) 采伐商类别；
- c) 所用采伐设备的数量和特性；
- d) 征税总额与缴税凭证编号；
- e) 签发日期及其有效期；
- f) 发证机关名称和职能，其签字与公章。

第 14 条

该许可证授予其持有人手工采伐商的职能。该许可证为个人证件，有效期为五年，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在上述第 12 与 13 条所述同等条件下可就该许可证提出新的申请。

第 2 小节：森林资源的准入条件

第 15 条

木材采伐商只有在如下条件下可获取木材资源：事先签署森林特许经营权合同；或者事先与本地社区签署采伐协议；或者根据一类或二类手工或工业采伐情况在手工林单元内定期采伐。

然而，上述采伐商只能根据与其类别相应的授权（如本法令第 23 条所述）从事木材采伐活动。

第 16 条

在森林资源采伐过程中，工业采伐商应该遵守森林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含合同条款要求，尤其是规划方案、管理方案以及与当地社区签订的任务书社会条款的制定与执行以及向国库缴纳的税费相关的规定更要严格遵守。

第 17 条

一类手工采伐商要获取森林资源，必须依据惯例与当地社区签署对其所拥有的森林的采伐协议。而这，仅是为了满足当地市场需求进行的小规模木材采伐，仅限于对木材或日用衍生产品的生产、分配与经销。

该协议重点确定了共同签约的本地社区从中获取的社会利益及其为保证采伐商能顺利开发采伐区应尽的义务。

第 18 条

二类手工采伐商，为了获取森林资源，应该成为相关省份省长法令确定的年度采伐中标人。

授标书允许申请木材手工采伐执照。

授标后，采伐商与业主签署产品分配协议。根据业主对享有这些惯常权利的本地社区以及业主代表的承诺，分配给业主的份额用于本地发展计划。

第 19 条

只有当投标人名单因投标人数量过少而不允许招标时允许采用独家议标的授标方式。

第 20 条

只有来自工业采伐的原木或经加工木材可出口。

第 21 条

除了源自森林法第 156 条所述森林采伐权变更，任何木材采伐所需森林特许经营权都应该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通过招标来授予。

第 22 条

一类手工采伐商如若拟与当地社区签署森林采伐协议，则应该提交如下文件原件：

- a) 身份证，护照或国籍证明；
- b) 营业执照或商业和动产信用管理局(RCCM)登记簿/自然人；
- c) 许可证。

第三章 采伐授权

第 1 节：通用条款

第 23 条

木材的森林采伐授权通过以下许可之一来确认：

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

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
私有林地采伐许可证。

上述许可证各自的格式分别附于本法令附件 3, 4 和 5 中。

第 24 条

上述第 23 条规定的采伐授权赋予其持有人按照下文第 2 节相关规定在限定的林地区域采伐木材的权力。

第 2 节：签发机构与授权有效期

第 1 小节：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

第 25 条

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由部长按照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事先审批通过的年度操作计划签发。
获得该许可证，即可按照森林规划方案与管理方案相关规定在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内进行为期一个民用年的木材采伐。这里涉及的是开放采伐的年采伐区块。

第 26 条

木材的工业采伐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如果相关年采伐区块按照相关规定可持续采伐，则该许可证的有效期可延期一年或两年。

无论如何，许可证原始有效期届满后最晚三年内，采伐所得所有木材都必须撤离出采伐地块界限。

第 2 小节：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

第 27 条

向手工森林采伐商签发的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分为两类。

一类许可证签发给一类手工采伐商；二类许可证签发给二类手工采伐商。

该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在手工林单元内、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外受保护林地的限定采伐区内采伐木材的权力。

第 28 条

一类手工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面积为 10-50 公顷，允许采伐木材量为小于等于 7 立方米/公顷。

二类许可证允许伐木周期为一年，可按照相关年度操作计划规定在手工林单元内可开发的采伐地块内进行采伐。采伐地块应该在采伐授标书中确定。

第 29 条

木材的手工采伐许可证，无论一类还是二类，有效期为一年，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该许可证由所在辖区省长按照省林业局的提议签发。

如果持有人向省林业局呈递的延期申请符合要求，则可延期一年。

无论如何，许可证原始有效期届满后最晚两年内，采伐所得所有木材都必须撤离出许可采伐地块界限。手工采伐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向一家采伐商签发的采伐许可证不得超过每年两个的标准。

第 3 小节：私有林地采伐许可证

第 30 条

源自长期租地或私有种植林的私有林地采伐需要事先获取私有林采伐许可证。该许可证由省长签发，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第 31 条

省林业局应该注意，私有林采伐应该符合自然资源可持续开发和环境管理的相关原则。

在私有圈地内或大楼附近采伐任何一株直径至少为 30 厘米（测量高度：距离根部一米的地方）的树木，都需要在地方森林管理局的监测下进行。

第 2 节：许可证签发程序

第 1 小节：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

第 32 条

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的申请人应一律填写省林业局免费提供的表格。该表格所含一般信息如下：

1. 申请人名称；
2. 采伐区确切位置；
3. 按照森林规划方案与管理方案要求获取的许可证相关年采伐区块的编号。

申请人还应该提供上一年面积税的支付凭证，否则对于任何申请都将不予受理。

第 33 条

随附上述第 32 条规定的表格以及审批所需所有其它材料的许可证申请应该在采伐年份之前一年 9 月 30 日之前呈递给所在辖区省林业局，并将抄本呈递给负责森林管理的部长、秘书长以及中央管理局部门备案。

如果能说明合理理由，申请人可申请将提交材料的日期最多延迟 30 日。

第 34 条

上述第 33 条所述省林业局应该在最大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许可证申请开始计算）的期限内就申请是否通过给出意见。

第 35 条

如果未通过，省林业局局长应该将该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抄送部长、秘书长以及中央森林管理局部门备案。

如果存在保留意见或需要向省林业局补充材料，该管理局应该给予相关林地商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期限来准备相关材料。

第 36 条

如果通过审批，省林业局局长会签发相应批复并根据许可证申请表以及年度操作计划合格证明中的相关信息将与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颁发相关的信息卡填写完整。

省林业局局长将“同意”批复意见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着手支付与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相关的手续费。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

金沙萨市贡贝镇诊所大道（ex-Papa 11eo）15 号-B。P. 12348 Kin

电子邮箱：cabinev@gmail.com www.mcdd.gouv.cd

他应该将相关材料呈递给部长，同时抄送秘书长与森林管理局，以便进行下一步程序的推进。

第 37 条

如果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省林业局无任何行动，则默认通过审批。在这种情况下，省林业局局长应该签发收费单以便手续费的支付。

林地商则可以向秘书长呈递材料副本，并抄送与森林管理部门，以便进行下一步程序的推进。

其中应随附采伐许可证手续费支付凭证以及一份由省级林业局签署的材料回单复印件。

第 38 条

中央森林管理部门在收到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后，应该在 30 天的期限内进行合格性审核，并在必要时出具许可证并呈递给部长进行签署。

第 39 条

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的签发条件是：

1. 年度操作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审批；
2. 省林业局给出肯定意见；
3. 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支付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签发手续费；
4. 支付上一财政年度面积税。

如果第一段所述期限届满后管理局无任何回复，则林地商应该向上述机构发送提醒函并抄送秘书长。如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森林管理局对此提醒无任何回应，则强制签发许可证。

任何拒不发证的行为都应该阐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第 40 条

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中必须标注以下信息：

1. 受益人完整名称；
2. 森林特许经营权授予合同编号；
3. 年采伐区块编号与面积；
4. 每个森林树种允许采伐的棵数以及预估采伐量，仅供参考；
5. 签发日期及其有效期；
6. 征税总额与交税凭证编号；
7. 发证机关名称和职能，及其签字与公章。

第 41 条

木材工业采伐许可证一式五份，按照如下方式发放：

1. 正本签发给林地商；
2. 一份副本给秘书长；
3. 一份副本给中央森林管理部门；
4. 一份副本给所在辖区省林业局；
5. 一份副本给所在辖区地方森林管理局。

工业采伐许可证会在环境部网站上公布。

第 2 小节：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

第 42 条

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的申请人应一律填写省林业局免费提供的表格。该表格所含一般信息如下：

1. 申请人名称；
2. 说明其所属类别的许可文书；
3. 采伐区确切位置；
4. 每个森林树种允许采伐的棵树以及预估采伐量；
5. 手工采伐商许可文书编号；
6. 相关本地社区名称；

此外，根据具体情况，还应该提供一份与相关当地社区或业主签署的协议复印件以及第 2 条第 13 点所述年度操作计划。

第 43 条

随附上述第 42 条第一段规定的表格以及审批所需所有其它材料的许可证申请应该在采伐年份之前一年 9 月 30 日之前呈递给所在辖区省林业局，并将抄本呈递给负责森林管理的部长、秘书长以及中央管理局部门备案。

如果能说明合理理由，申请人可申请将提交材料的日期最多延迟 30 日。

第 44 条

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的签发条件是：

1. 许可证申请的合格性；
2.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支付相应的手续费；
3. 为二类手工采伐许可证制定年度操作计划。

第 45 条

所在辖区省林业局应该在最大 30 日（从收到许可证申请开始计算）的期限内就申请是否通过给出意见。

如果申请未通过审核，该局应该通知申请人并抄送省长。

如果需要向省林业局补充材料，该管理局应该给予相关林地商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来准备相关材料。

如果申请通过审批，则应该签发肯定意见并通知申请人，以便其着手支付税许可证签发相关的手续费。

第 46 条

省林业局应该出具许可证并将其与申请材料一起呈递给省长，期限为收到相关手续费支付凭证之日起十（10）日内。

第 47 条

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中必须标注以下信息：

1. 受益人完整名称；
2. 采伐商许可证编号；
3. 采伐区森林的位置，包括其面积；
4. 每个森林树种允许采伐的棵树以及预估采伐量，仅供参考；
5. 签发日期及其有效期；

6. 缴税总额与交税凭证编号；
7. 发证机关名称和职能，及其签字与公章。

第 48 条

如果为期两（2）个月的期限（从许可证申请提交之日算起）届满后管理局无任何回复，则申请人应该向省长发送提醒函。

如果在收到提示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有关省林业局没有任何表示，则申请人可就此提交省长审理。省长应该在收到诉状之日起 15 天内签发许可证。

该期限届满后，强制签发许可证。任何拒不发证的行为都应该阐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第 49 条

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一式五份，按照如下方式发放：

1. 正本给采伐商；
2. 一份副本给相关省林业局；
3. 一份副本给相关地方森林管理局；
4. 一份副本给相关地方森林管理局；
5. 一份副本给中央森林管理部门。

省长签发的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目录会传给负责林业管理的秘书长，以便在官方日本以及部委官网上刊登。

第四章：分包

第 50 条

林地商可按照下文第 51 和 52 条所述规定将与森林采伐相关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尤其是：

1. 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的森林规划方案或管理方案的制定；
2. 木材采伐；
3. 木材运出网络与原木堆场的修建与维护；
4. 木材的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内的交通；
5. 为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沿边本地社区建造基础设施；
6. 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内与森林采伐相关的其它任何活动。

第 51 条

林地商应该书面通知部长所有分包合同并抄送秘书长，其中明确指出分包名称，分包对象，分包工程以及相关合同义务，但木材运输除外。

告知函副本一份应传给中央森林管理部门，以便登记与监督。

第 52 条

与森林采伐相关的文件属于林地商职责范围。

对这些文件的获取与定期管理责任不得委托给分包商。

同样，相关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内林业活动中产生的缴税义务也不得委托给分包商。

第 53 条

上述第 50-52 条的规定在经过必要的更改后适用于二类手工采伐。

一类手工采伐不得分包任何采伐活动。

第 54 条

林地商在履行法定、规定或合同义务方面对管理部门负责，在修补可能出现的损失方面对特许经营林地沿边本地社区为代表的第三方负责。

第 55 条

只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经营的工业林业公司可以提供分包服务。

第五章：森林采伐相关规范

第 1 节：总则

第 56 条

任何木材采伐活动都应该遵守可持续、环保、经济可行、技术有效及社会公正的管理原则。

这种管理涉及的重点如下：

1. 实施采伐资源清查工程；
2. 在林地商有效的森林规划方案基础上做出详细的木材采伐规划；
3. 有效施工并将森林采伐操作负面影响控制到最低；
4. 精确估算采伐后的经营成果并将此呈递给林业管理部门；
5. 雇用合格、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 57 条

手工采伐商不必履行上述第 56 条第 2 点规定的义务。

第 2 节：采伐规划

第 58 条

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中的采伐应该按照森林规划方案或森林管理方案（如适用）以及年度操作计划合理地进行。

二类手工采伐应该按照相关年度操作计划合理进行。

第 59 条

在开始采伐之前，每个年采伐区块或二类手工采伐许可地块应该以足够耐久的标记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圈定。

第 3 节：对木材运出网络的整治

第 60 条

采伐商应该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整治其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或采伐区以及原木堆场内的木材运出网络。

第 61 条

与木材运出网络轨迹相关的任何纠纷都应该交由森林法第 104 条规定的特别法庭按照 2009 年 6 月 16 日关于森林纠纷特别法庭组织与运行的第 103/CAB/MIN/ECN-T/15/JEB/09 号部长法令进行处理。

第 62 条

将年采伐区块或采伐区内的原木或加工过的木材运出上述年采伐区块或手工采伐许可地块界限以外的工作应该在工业采伐商开放上述采伐地块后三年内或手工采伐商业启动后两年内完成。

当该期限届满后，未运出的木材归国家所有，可由其自由支配。

第 63 条

为了上述第 62 条第 2 段规定的目的，部长根据林业局主管机构起草的弃置报告以及随附的弃置确认笔录对相关木材做出弃置声明的决议。

第 4 节：木材采伐

第 64 条

采伐商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尽量避免截断的树木在跌落时相互损害或损害应该竖立不倒的树木。

第 65 条

要严格禁止以下事项：

1. 违背现行森林管理方案或规划方案，在未开放（不适用于采伐）的年采伐区块内伐木，或在手工采伐许可证相应地块以外伐木，但对于在年采伐区块以外该地块的通行道路沿线的树木的采伐除外；
2. 将木材伐光；
3. 在采伐许可证相应范围内用火清理采伐区地面；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

金沙萨市贡贝镇诊所大道（ex-Papa 11eo）15 号-B。P. 12348 Kin

电子邮箱：cabinev@gmail.com www.mcdd.gouv.cd

4. 采伐小于森林规划方案中为每个树种规定的最小可采直径或最小可采直径的树木，但为了满足木材运出网络、原木堆场以及生活基地修建需求时除外，包括涵洞与桥梁新建以及现有这些设施因伐木或集材操作遭到损坏时的修复；
5. 在未按程序提交合理的申请后获取秘书长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采伐大于木材采伐许可证标注的木材量；
6. 在采伐区地面上弃置具有商业价值的原木或加工木材；
7. 在敏感地区采伐树木，为了满足木材运出网络的布置需求的情况除外。

第 5 节：集材

第 66 条

进行木材汇集时要注意：

1. 确保采伐团队和其他临近工作人员的安全；
2. 将对幼株或树木的损害降到最低，尤其是作为未来移植部分的树木。

第六章：产品的登记，流通和申报

第 1 节：现场标记与登记簿

第 67 条

对于任何一株伐倒木，任何一个锯材都应该进行标记。在原木和锯材表面都应该至少包含如下信息标注：

1. 树木编号，每个采伐许可证应该对应一组连续编号。该编号同时应贴在树根上；
2. 原木或锯材编号，来自根部的原木应该用字母 A；
3. 森林采伐商名称缩写词；
4. 采伐许可证编号。

第 68 条

上述第 67 条第 3 点所述缩写词应该视情况通过采伐商伐木大锤（工业采伐商）或涂料（手工采伐商）来题写。

该标记应该在整个运输链中原木表面上均可见。

上述大锤必须符合现行的规定。

第 69 条

木材采伐许可证的持有者应该保持对现场登记簿的更新，其中包括一些表格，格式见本法令附近 5。

该现场登记簿应该包含采伐名称和许可证号。同时还记录了每棵树和每个锯材的如下信息：

1. 采伐许可证中树木的编号；
2. 所采伐树种的商业名称或者科学名称，如果没有，则标注其本地名称；
3. 采伐日期；
4. 胸脯高处木材直径和树干长度；

5. 锯材产品的数量和尺寸：长度，直径和体积；
6. 每根原木撤离的日期及大概目的地；
7. 如果有必要，批注树木或锯材废弃的原因。

第 70 条

为了修建桥梁在年采伐区块或手工采伐区采伐的树木记入现场登记簿中，批注具体用途。

为了建设路网在正在开发的年采伐区块以外采伐的树木不得在这些工程涉及的年采伐区块开放之前运出。这些树木会被登记在尚未开发的年采伐区块相关的现场登记簿中。

有需求的林地商可以保持至少包含所需信息的电子数据库的更新。对该数据库的具体打印工作可按照林业局的要求来进行。

该要求只能涵盖最近 5 年的数据。

第 71 条

现场登记簿应该在采伐地点持有。只要政府公职人员与林业官员或其它任何主管机构要求，即可将该登记簿向其出示。一旦添加新的记录，这些人员会立即在该登记簿上签字。

第 2 节：流通清单

第 72 条

如果没有随附采伐地林业局免费签署的流通清单，任何木材不得从其采伐地流通至销售网点或仓库。

如果出发地无上述林业局官员，承运人可让路程沿线岗哨的任何林业官员签署该清单。

第 73 条

流通清单应该符合本法令附件 6 所示格式并含有以下标注信息：

承运人完整名称；

2. 运输方式的类别和名称；
3. 森林采伐商的名称；
4. 木材运输路线与目的地；
5. 所输送木材信息（采伐许可证号码，树种名称和原木名称）；
6. 运输量；
7. 发出日期；
8. 签署清单的官员名称与职务及其公章。

此外附上由政府官员根据以上第 72 条规定正式签署的装箱单。

第 74 条

一旦公职人员和林业主管官员提出要求，承运人即应该向其出示流通清单。

如果要转运，在木材转至新的运输方式之前，应编制新的流通清单。此清单同样应按照上述第 72 条规定完成签署。

第 75 条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

金沙萨市贡贝镇诊所大道（ex-Papa 11eo）15 号-B。P. 12348 Kin

电子邮箱：cabinev@gmail.com www.mcdd.gouv.cd

无论使用何种运输方式，运输操作都要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

第 76 条

本节的规定不适用于木材在采伐许可证相应林地或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内的运输。

第 3 节：季度申报

第 77 条

在每个季度初，所有的森林采伐商向附近的森林管理局提交上个季度木材采伐量的声明。该申报包括：

1. 上一季度采伐的树木数量，按照树种和等级分别申报；
2. 每个树种在同一时期的运出量。

第 78 条

因桥梁架设在年采伐区块或手工采伐许可区内采伐的树木不必申报。



第 79 条

申报单按照相关操作手册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含有与现场登记簿中一致的木材采伐数据。

经过正式签名并注明日期的申报单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级方式将森林树种分类。

在相关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该申报单应该呈交给中央林业管理部门以及省级和地方层面负责林业事务的部门并换取收条。该申报单会发布在部委网站上。

第七章：木材的可追溯性

第 80 条

为了确保木材可追溯性及保障其合法性，已经制定了相关的报单制度和木材采购、销售和出口的许可制度。

第 81 条

持有被经审批的森林管理方案或规划方案涵盖的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的工业林业采伐商应遵守木材采购、销售以及出口的申报制度。

在按规定确定的手工林单元内作业的二类手工采伐商都应该遵守木材公开申报的制度。

第 82 条

对于因采购与销售交易在林地商之间实现的木材所有权转让应该向部委申报并换取收条，同时抄送秘书长和林业管理与监督相关部门。所产生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复件也应附于其中。

在如上第一段规定的同等条件下，林地商拟实施的任何木材出口操作都应申报。

第 83 条

如上第 81 条中所述购买和销售的申报单，最晚在购买和销售后 10 天内呈递。

林地商为了出口编制的申报单应该按季度呈递。该申报单中应区分木材产品与有偿获取的木材。

第 84 条

如果没有木材购买、销售或出口申报，根据森林法和本法令第 81 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 85 条

持有未规划且无有效的森林管理方案的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的工业林地采伐商应一律遵守木材采购、销售与出口的事先授权制度；这样的授权只授予特许工业采伐商。

然而，用于国内消费的木材不必获取采购和销售授权。

第八章：刑事与行政处罚

第 86 条

根据森林法第 143 条第 1 点规定，任何违反本法令规定的行为都将视为非法采伐并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第 87 条

在不影响上述第 86 条规定情况下，主管机关根据事态的严重性，可中止或吊销木材采伐许可证。

第九章：暂行规定与最终条款

第 88 条

本法令开始生效时在使用中的木材工业采伐授权与木材手工采伐许可证持续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届满。

第 89 条

在相关收费条款出台之前，本法令中所述采购与销售授权暂时由主管部门免费签发。

第 90 条

在省长授予二类手工林单元之前，目前受上述被废止规章制度约束的现有手工采伐商被视为一类手工采伐商。

第 91 条

作为本法令第 20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拥有已经审批的森林管理方案且规划方案正在编制中的森林林地商可出口源自其森林特许经营权林地的木材，直至规划方案通过审批。

第 92 条

关于木材工业及手工采伐的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049/CAB/MIN/ EDD/0-4/03/BLN/2015 号部长法令的所有规定被废止。

第 93 条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秘书长负责本法令的执行，该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时间： 地点：金沙萨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长：利尤塔



ii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金沙萨市贡贝镇诊所大道 (ex-Papa 11eo)
电子邮箱: cabinev@gmail.com [w](#)

Bienvenue LIYOTA NDJOLI